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6238號

原　　告　摩莎曼拉國際時尚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育君
被　　告　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共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徐豪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 249條第 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之程序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3日以裁定命原告於七日內補繳裁判費。該項裁定已於109年 1月15日送達原告，而原告迄未依限繳納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在卷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 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